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2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5,847,953股(含)且不超过11,695,906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比例为0.69%-1.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股东价值回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7,953股至11,695,9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至1.39%。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不得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不予以顺延,顺延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847,95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0.69%。根据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43,513,296	76.94
总股本	842,271,055	100.00	836,422,10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5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695,90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842,271,055股的1.39%。根据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08,812	22.90	192,908,812	23.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362,243	77.10	637,666,337	76.77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能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4、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日前,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个月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上限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1,376.28万股,为500万股-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37%-2.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500万股至833.33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6,122,195	100%	357,788,862	100%
总股本	366,122,195	100%	357,788,86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123.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9.91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5.92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9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1、首次授予:2021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1,880,769份  
3、行权人数:338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25.95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2025年7月18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1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注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	赵超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26,071	40%	0.0067%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26,071	40%	0.0067%
3	王存仁 <th>董事</th> <th>46,556</th> <th>26,071</th> <th>40%</th> <th>0.0067%</th>	董事	46,556	26,071	40%	0.0067%
4	王彦荣 <th>董事、财务总监</th> <th>46,556</th> <th>26,071</th> <th>40%</th> <th>0.0067%</th>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26,071	40%	0.0067%
5	赵超勇 <th>董事</th> <th>46,556</th> <th>26,071</th> <th>40%</th> <th>0.0067%</th>	董事	46,556	26,071	40%	0.0067%

注1: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数量。  
注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4:上述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行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依据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规定,在行权日,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定价产生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期末会计估计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函告,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名称	是否首次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非关联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13,300,000	12.076%	3.3821%	否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权人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	本次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陶军	是	8,100,000	7.3545%	2.1689%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7月1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表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中含补质押股份,补质押起始日为2024年07月01日)  
(三)本次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质权人名称	是否首次补充	本次补充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非关联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陶军	是	660,000	0.5993%	0.1678%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7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陶军	是	2,010,000	1.8254%	0.5111%	否	否	2024年7月12日	2025年7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670,000	2.4248%	0.6790%	-	-	-	-	-	-

(备注:表中误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位所致)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6,224	28.073%	39,440,000	15,970,000	8,100,000
田德	31,132,277	7.9168%	18,000,000	0	18,000,000
合计	141,268,501	35.9241%	57,440,000	15,970,000	8,100,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大股东股份质押、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5日